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09 學年第 1 學期起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7：30 至下午 16：00。（16：00 之後可課後延拖）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一、 免學費（本園於 107 學年加入準公共化）。

二、 贈送書包及幼兒餐具。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負責人

校長周立勳

乙方：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

負責人：吳美珠

園長吳美珠

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-10 號

電話：05-2658880

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下潭底 20-2 號

電話：05-2652738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